

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和用途：2021年9月27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〔2021〕93号文件批准，被征用集体土地用于建设中车中宁喊叫水200MWp光伏复合项目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：征收土地位于喊叫水乡喊叫水村，土地面积0.8476公顷。

三、征收实施单位：自然资源局

四、征收补偿标准：土地补偿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宁政规发〔2020〕8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参照《中宁县城市规划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（中宁政发〔2010〕110号）执行。

五、办理征用土地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六、征收要求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征收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全部维持现状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擅自改造、翻建、扩建建筑物，相关部门不得办理任何审批手续，凡在征收范围抢建、抢种、抢栽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宁县人民政府
2021年10月18日

